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四、批准《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